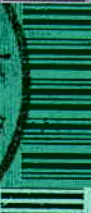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组织机构代码证

(副本)

代码: 19221

129-0



机构名称: 深圳航空有限

机构类型: 企业法人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
机场深航办公大

有效期: 自2009年02月
至2013年02月

颁发单位: 深圳市质量技

登记号: 组代管440300-

969129-1



说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是组织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唯一的, 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标识,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是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码标识的凭证, 分正本和副本。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不得出租、出借、冒用、转让、伪造、变造、非法买卖。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登记项目发生变化时, 应向发证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4. 各组织机构应当按有关规定, 接受发证机关的年度检验。
5. 组织机构依法注销、撤销时, 应向原发证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并交回全部代码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在每年 2 月年检,
不另行通知。

年检记录

组织机构代码证 2010年度 年检专用章 11月	组织机构代码证 2011年度 年检专用章 11月	组织机构代码证 2012年度 年检专用章 11月	组织机构代码证 2013年度 年检专用章 11月
-----------------------------------	-----------------------------------	-----------------------------------	-----------------------------------

NO.2008 359666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副本)

注册号 440306103653726

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慈大公路局機關收用區收用

蔡劍江

81250 万元

81250万元

名称	住所	法定代表人姓名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实缴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	----	---------	------	------	--------	------

有限责任公

国内定期、短、不定期航线的长、航空运输、空运货物、油、电、器、文化用品、料、仪器仪表、专控营、专卖、专控进出口业务；航空进出口业务（经营许可证A47100011033号）

汽车配件
外行重保

成立日期 一九八九年十月十一日

營業期限 自一九八九年十月十一日至二〇五〇年十二月卅一日

* 1 4 0 1 10 10 0 11 4 10 *

須知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是企业法人资格和合法经营的凭证。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应当置于住所的醒目位置。
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5. 登记事项发生变化，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换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 每年三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应当参加年度检验。
7.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被吊销后，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8. 办理注销登记，应当交回《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和副本。
9.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坏的，应当在公司登记机关指定的报刊上声明作废，申请补领。

年度检验情况



2010年度已年检